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毕焱

本人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2020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依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20年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0年，董事会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参加并实际参加9次，列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3次。本人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会前均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根据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未发生过缺席现象，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毕焱	9	1	8	0	0	否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三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专业的分析，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20年3月25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通过开展本次回购股份，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判断，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定价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加大财务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的有关事宜。

2、2020年4月15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对外投资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拟将对Hinova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开曼海创”）的股权投资变更为向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药业”）发放股权投资同等金额的可转债贷款（以下简称“可转债”），并在此后自动转换为向海创药业的增资。本次对外投资变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变更，主要是对海创药业的新药研发能力的认可，海创药业及其关联公司自主研发的前列腺癌药物 HC-1119 的研发能力较强、研发经验丰富，有利于公司加强同创新药物研发平台的研究与合作。

3)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变更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综上，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变更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投资变更行为，同意授权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变更工作的有关事宜。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0年4月24日，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19年度审计机构，在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20年4月24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5、2020年4月24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2020年4月24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相关制度基本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能较好地防范与控制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整，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

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对风险防范和控制发挥了较好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能够体现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规范性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7、2020年4月24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8、2020年4月24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论证后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2020年4月24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0、2020年4月24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准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为本公司提供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中准担任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2020年4月24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修改《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修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2020年4月24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3、2020年6月23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修改《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修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2020年6月23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营的需要。

2)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上述九位先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3) 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

4) 毕焱女士、李鹏先生已经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肖维维女士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基于以上审查结果，同意将董事候选人李秀林先生、郭淑芹女士、杨凯先生、张淑媛女士、王振宇先生、赵大龙先生、毕焱女士、李鹏先生、肖维维女士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5、2020年7月17日，在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李秀林董事长提名、郭淑芹总经理提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选举李秀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郭淑芹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提名聘任郭淑芹女士担任总经理；聘任王振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提名聘任杨凯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聘任张淑媛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上述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任职规定，未发现被提名人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

要求。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同意以上事项选举、聘任。

16、2020年7月17日，在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管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结构良好，公司对已持有的证券资产和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管理的初始投资管理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使用资产的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证券资产和自有闲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

2) 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能够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和控制，有效保障资产安全。同意按照《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开展证券投资业务。

17、2020年8月28日，在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18、2020年8月28日，在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董事会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19、2020年8月28日，在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为扩大梅花鹿养殖规模，增加鹿茸等鹿副产品的产量，加强对“安神补脑液”等产品的原材料的质量把控，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梅花鹿养殖、鹿副产品加工，旨在充分发挥自有资金较为充沛的优势，持续优化公司整体产业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

20、2020年10月30日，在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决定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36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2月8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已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履行了回避义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36个月，即延长至 2023年12月8日。

21、2020年12月15日，对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预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已全面了解本次公司拟参与设立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相关事宜，认为本次投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2020年12月18日，在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李秀林先生已回避表决。

3)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交易公允。综上，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运行情况，并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岗位职责考核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特别是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工作情况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以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

2、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职，持续关注媒体、网络舆论等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动态，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情况。为进一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主动学习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和存在的经营风险，主动查找做出决策所需的相关资料，监督、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督促公司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切实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自身学习情况

2020年度，本人高度关注宏观政策及行业形势的最新变化，不断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等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重点加

强对新《证券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治理、保护股东权益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治理水平及高质量发展。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提名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监督作用，做好专业委员会各项工作。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审计，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审计与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执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工作如下：

1) 指导公司内控审计部对下属子公司开展半年度审计、年度审计、子公司法人离任审计等专项审计，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做好审计工作，并给出指导意见，不断提升集团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能力。

2) 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在编制财务会计报表过程中会计政策的制定合理，会计估计的运用恰当，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

3) 在会计师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进行沟通，对审计工作进行合理安排，明确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的职责，确保会计师在审计工作中应有的独立性。

4) 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初稿出具后，与会计师进行进一步交流沟通，认真查阅相关工作文件，督促审计机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公司审计报告。

5)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总结，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的审计过程中公允、客观、规范，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准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6)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经认真审阅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健全，能够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选任程序提出建议，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审慎、勤勉、诚信、尽责的履职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参与董事会决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更多建议，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毕 焱

2021年4月17日